1. 105年9月22日符合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，申請自住稅率期限延長至105年11月30日止。該日北市稅處及所屬各分處服務櫃檯延長服務時間至下午6時30分，提供是類案件收件、補發繳款書、諮詢等服務。
2. 105年開徵之地價稅，納稅人選擇以信用卡或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方式轉帳繳納者，可透過APP行動裝置，於105年12月2日24時前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辦理線上繳稅。